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邱光慶
電話：02-77367854
Email：kcchiu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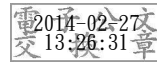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30027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影本(10300276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、窗簾、布幕、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3年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30820633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2月24日台內消字第103082063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校園安全防護科 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